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
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
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
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b)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認購價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
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
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
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b)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潛力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4.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21,000,000,000股新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根據此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的票據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當中條款及條件認購票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票息率每年4.80%），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1001室至1004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成員如下：楊俊偉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